

证券代码：600869

证券简称：远东股份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草案）摘要

二〇二五年六月

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风险提示

一、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东股份”、“公司”)2025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须经公司股东会批准后方可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能否获得公司股东会批准，存在不确定性；

二、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员工持股计划设管理委员会，作为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机构，管理委员会可聘请相关专业机构为持股计划日常管理提供管理、咨询等服务。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出资金额、实施方案等属初步结果，能否完成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四、股票价格受宏观经济周期、国际/国内政治经济形势、投资者心理、公司经营业绩等多种复杂因素影响。因此，股票交易是有一定风险的投资活动，投资者对此应有充分准备；

五、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别提示

本部分内容中的词语简称与“释义”部分保持一致。

一、《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或“持股计划”)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编制。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强制员工参加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包括公司及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不超过1,000人，具体参加人数、名单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

四、本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远东股份A股普通股股票，预计不超过2,409.63万股（按4.98元/股测算），占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221,935.2746万股的1.09%，其中首次授予部分标的股票不超过2,008.03万股用于第一批，占员工持股计划总额的83.33%，预留授予部分标的股票不超过401.60万股用于第二批，占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总额的16.67%，具体数量以实际执行情况为准。

五、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单个员工所持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最终标的股票的购买情况目前尚存在不确定性，最终持有的股票数量以实际执行情况为准。

六、公司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参加对象的合法薪酬、自筹资金和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

七、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为不超过24个月，自首次授予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为12个月，首次授予部分标的股票锁定期自首次授予部分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本员工持股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标的股票锁定期自预留授予部分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后自行终止，亦可在存续期届满后，对员工持

股计划进行展期，经管理委员会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八、本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财务、会计处理及其税收等问题，按有关财务制度、会计准则、税务法规规定执行，持有人因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而需缴纳的相关个人所得税由员工个人自行承担。

九、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后，公司将发出召开股东会通知，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员工持股计划必须经公司股东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十、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将放弃因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而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表决权，且本员工持股计划在相关操作运行等事务方面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保持独立性。本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十一、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将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目录

第一章 总则	8
第二章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	9
第三章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股票来源、规模和购买价格	10
第四章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分配情况	11
第五章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及锁定期	12
第六章 存续期内公司融资时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方式	13
第七章 公司与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	14
第八章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及管理模式	15
第九章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及持有人权益的处置	20
第十章 其他重要事项	22

释义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特指如下含义：

远东股份/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	指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本员工持股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本计划	指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指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持有人	指	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范围为公司及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骨干员工
持有人会议	指	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
管理委员会	指	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
《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指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远东股份股票、公司股票	指	远东股份A股普通股股票
标的股票	指	指本员工持股计划通过合法方式购买和持有的远东股份A股普通股股票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指导意见》	指	《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
《信息披露工作指引》	指	《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
《公司章程》	指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万元、元	指	人民币万元、人民币元

本计划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章 总则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员工自愿、合法、合规地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票的目的

(一)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

(二)进一步改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职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

(三)有助于充分调动公司员工对公司的责任意识，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核心骨干，进一步增强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的发展活力。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原则

(一)依法合规原则

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实施信息披露。任何人不得利用本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

(二)自愿参与原则

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公司不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

(三)风险自担原则

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者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

第二章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实际情况，确定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名单。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范围为公司及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骨干员工。有关本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分配情况见“第四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分配情况”。

除本员工持股计划另有规定外，所有参与对象必须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有效期内，与公司或子公司具有雇佣或劳务关系。符合条件的员工按照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

第三章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股票来源、规模和购买价格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公司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和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

本员工持股计划募集资金总额上限为12,000.00万元。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1.00元。任一持有人所持有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公司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具体持有份额数以员工最后确认缴纳的份数为准。

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按照认购份额按期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员工持股计划的缴款时间由公司统一通知安排。持有人认购资金未按期、足额缴纳的，则自动丧失相应的认购权利。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

本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远东股份A股普通股股票，本员工持股计划总规模预计不超过2,409.63万股（按4.98元/股测算），占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221,935.2746万股的1.09%，其中首次授予部分标的股票不超过2,008.03万股用于第一批，占员工持股计划总额的83.33%，预留授予部分标的股票不超过401.60万股用于第二批，占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总额的16.67%，具体数量以实际执行情况为准。

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获得股东会批准后，将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获得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票。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规模

本员工持股计划持股规模不超过2,409.63万股，占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221,935.2746万股的1.09%。具体持股数量以员工实际出资缴款情况确定，公司将根据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员工持股计划购买股票价格的确定方法和定价依据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含预留份额）购买标的股票的价格为4.98元/股，为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告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购买标的股票价格的定价依据为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告前1个交易日、前20个交易日、前60个交易日、前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孰高值（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第四章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分配情况

本员工持股计划以“份”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1.00元，合计认购份额不超过12,000.00万份，拟筹集资金总额上限为12,000.00万元。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具体持有份额以员工最后确认缴纳的金额为准。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总人数不超过1,000人，具体参加人数、名单将由公司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持有人对应的权益数量的上限及比例如下表：

	持有人	职务	拟持有计划份额上限（万份）	占计划总份额比例上限
1	蒋锡培	董事长	2,400.00	20.00%
2	蒋华君	副董事长、首席执行官		
3	陈静	董事		
4	蒋承宏	董事		
5	万俊	董事、首席财务官、董事会秘书		
6	周丽平	副监事长		
7	徐静	监事		
8	匡光政	首席数智官		
公司及子公司其他核心骨干员工(不超过992人)			9,600.00	80.00%
合计			12,000.00	100.00%

注：参与对象最终认购员工持股计划的份额以员工实际出资金额为准。

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单个员工所持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

第五章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及锁定期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为24个月，自首次授予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时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当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全部出售或转出且员工持股计划项下货币资产(如有)已全部清算、分配完毕后，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1个月，如持有的公司股票仍未全部出售或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持有人，经管理委员会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四)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窗口期较短等情况，导致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上限届满前全部变现时，经管理委员会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为12个月，首次授予部分标的股票锁定期自首次授予部分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本员工持股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标的股票锁定期自预留授予部分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锁定期满后的12个月内，管理委员会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的安排和当时市场的情况，出售或转出(包括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公司股票。

本员工持股计划所取得标的股票，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主体必须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各方均不得利用本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市场操纵等证券欺诈行为。

上述敏感期是指：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15日内，因特殊情况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5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第六章 存续期内公司融资时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方式

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公司以配股、增发、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时，由管理委员会决定本员工持股计划是否参与，以及制定相应的参与方案和资金解决方案，并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

第七章 公司与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

一、公司的权利和义务

(一)公司的权利

- 1、监督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运作，维护持有人利益；
- 2、按照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九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及持有人权益的处置”相关规定对持有人权益进行处置；
- 3、法律、行政法规及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其他权利。

(二)公司的义务

- 1、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关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信息披露义务；
- 2、根据相关法规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提供开立及注销证券账户、资金账户等其他相应的支持；
- 3、法律、行政法规及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其他义务。

二、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

(一)持有人的权利

- 1、依照其持有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享有本员工持股计划资产的权益；
- 2、参加或委派其代理人参加持有人会议，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3、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质询；
- 4、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其他权利。

(二)持有人的义务

- 1、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
- 2、按所认购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和方式缴纳认购资金；
- 3、按所持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份额承担投资风险；
- 4、遵守《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 5、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未经管理委员会同意外，持有人所持本计划份额不得转让、退出、用于担保、偿还债务或作其他类似处置；
- 6、在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间内，不得要求分配本计划资产；
- 7、放弃因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而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表决权；
- 8、法律、行政法规及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八章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及管理模式

本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内部最高管理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持有人会议由本员工持股计划全体持有人组成，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并授权管理委员会作为管理方，负责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在锁定期结束后减持/过户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代表本员工持股计划向持有人分配收益和现金资产等)、代表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等，公司采取了适当的风险防范和隔离措施切实维护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公司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改本员工持股计划，并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

一、持有人会议

持有人会议是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最高管理权力机构。所有持有人均有权利参加持有人会议。持有人可以亲自出席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表决。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持有人自行承担。

(一)以下事项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进行审议：

- 1、选举、罢免管理委员会委员；
-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
- 3、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公司以配股、增发、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时，由管理委员会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是否参与及资金解决方案；
- 4、修订《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 5、授权管理委员会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 6、授权管理委员会或授权专业机构行使股东权利；
- 7、授权管理委员会选择及更换专业机构，制定及修订相关管理规则；
- 8、授权管理委员会负责与专业机构的对接工作；
- 9、其他管理委员会认为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审议的事项。

(二)持有人会议召集程序

首次持有人会议由公司董事会秘书或者指定人员负责召集和主持，其后持有人会议由管理委员会负责召集，由管理委员会主任主持。管理委员会主任不能履行职务时，由其指派一名管理委员会委员负责主持。

召开持有人会议，管理委员会应提前3日将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邮寄、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给全体持有人。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会议的时间、地点；
- 2、会议的召开方式；
- 3、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 4、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 5、会议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 6、持有人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持有人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
- 7、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8、发出通知的日期。

如遇紧急情况，可以通过口头方式通知召开持有人会议。口头方式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1、2项内容以及因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持有人会议的说明。

持有人会议可以通过电话会议、视频会议或类似的通讯工具召开，只要参加会议的所有持有人能够听到并彼此交流，所有通过该等方式参加会议的持有人应视为亲自出席会议。

(三)持有人会议表决程序

1、每项提案经过充分讨论后，主持人应当适时提请与会持有人进行表决。主持人也可决定在会议全部提案讨论完毕后一并提请与会持有人进行表决，表决方式为书面表决。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按其持有的份额享有表决权。

3、持有人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持有人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持有人在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后或者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进行表决的，其表决情况不予统计。

4、会议主持人应当当场宣布现场表决统计结果。每项议案如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1/2(含)以上份额同意后则视为表决通过(员工持股计划约定需2/3(含)以上份额同意的除外)，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签字确认后形成持有人会议的有效决议。

5、持有人会议决议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的，须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6、会议主持人负责安排人员对持有人会议做好记录。

(四)单独或合计持有员工持股计划30%以上份额的持有人可以向持有人会议提交临时提案，临时提案须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3日向管理委员会提交。

(五)单独或合计持有员工持股计划30%以上份额的持有人可以提议召开持有人会议。

二、管理委员会

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管理委员会，监督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

(一)管理委员会委员的选任程序

管理委员会由5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1人。管理委员会委员由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主任由管理委员会以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二)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义务

管理委员会委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规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1、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财产；
- 2、不得挪用本员工持股计划资金；
- 3、未经持有人会议同意，不得将本员工持股计划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4、未经持有人会议同意，不得将本员工持股计划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本员工持股计划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5、不得利用其职权损害本员工持股计划利益；
- 6、不得擅自披露与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商业秘密。

管理委员会委员违反忠实义务给本员工持股计划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三)管理委员会行使的职责

- 1、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
- 2、代表全体持有人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 3、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股份的股东权利或者授权专业机构行使股东权利；
- 4、负责与专业机构的对接工作；
- 5、代表员工持股计划对外签署相关协议、合同；

6、管理员工持股计划利益分配，在员工持股计划法定锁定期及份额锁定期届满时，决定标的股票出售及分配等相关事宜；

7、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登记、继承登记；

8、负责员工持股计划的减持/过户安排；

9、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职责。

(四)管理委员会主任行使的职权

1、主持持有人会议和召集、主持管理委员会会议；

2、经管理委员会授权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

3、督促、检查持有人会议、管理委员会决议的执行；

4、代表本员工持股计划对外签署相关协议、合同；

5、管理委员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五)管理委员会的召集程序

管理委员会不定期召开会议，由管理委员会主任召集，于会议召开3日前通知全体管理委员会委员，全体管理委员会委员对表决事项一致同意的可以以通讯方式召开和表决。

经管理委员会各委员同意，可豁免上述通知时限。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管理委员会紧急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六)管理委员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

1、管理委员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管理委员会委员出席方可举行。管理委员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过半数通过。管理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2、管理委员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管理委员会会议在保障管理委员会委员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管理委员会委员签字。

3、管理委员会会议，应由管理委员会委员本人出席；管理委员会委员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管理委员会委员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管理委员会委员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管理委员会委员的权利。管理委员会委员未出席管理委员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4、管理委员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形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管理委员会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5、管理委员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1)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2) 出席管理委员会委员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管理委员会的管理委员会委员(代理人)姓名；

(3) 会议议程；

(4) 管理委员会委员发言要点；

(5)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三、管理机构

本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员工持股计划设管理委员会，作为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机构。

第九章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及持有人权益的处置

一、公司发生实际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

若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或发生合并、分立等情形，公司董事会将在情形发生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决定是否终止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存续期内，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含)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满后自行终止；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当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全部出售或转出且员工持股计划项下货币资产(如有)已全部清算、分配完毕后，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1个月，如持有的公司股票仍未全部出售或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持有人，经管理委员会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四)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窗口期较短等情况，导致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上限届满前全部变现或过户的，经管理委员会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四、持有人权益的处置

(一)存续期内，持有人所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未经管理委员会同意不得退出，不得用于抵押、质押、担保、偿还债务或作其他类似处理。

(二)存续期内，持有人所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未经管理委员会同意不得转让，未经同意擅自转让的，该转让行为无效。

(三)发生如下情形之一的，持有人所持有的权益完全按照情形发生前的程序进行。

1、持有人退休的；

2、持有人离职的；

3、持有人因执行职务而身故的，其持有的权益由其指定的财产继承人或法定继承人代为持有。

(四)如发生其他未约定事项，持有人所持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处置方式由公司与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协商确定。

第十章 其他重要事项

一、公司董事会与股东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不意味着持有人享有继续在公司或子公司服务的权力，不构成公司或子公司对员工聘用期限的承诺，公司或子公司与持有人的劳动关系仍按公司或子公司与持有人签订的劳动合同执行。

二、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财务、会计处理及税收等事项，按有关财务制度、会计准则、税务制度的规定执行，员工因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而需缴纳的相关个人所得税由员工个人自行承担。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尚需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四、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7日